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钟伶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27日